

证券代码：920045

证券简称：衡东光

公告编号：2026-067

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08,203,354.5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7,908,671.59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488,367,166.84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478,265,738.05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10,101,428.79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27,228,619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758,635.92 元。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8,071,5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每 10 股派 5.40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8,071,548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95,300,167 股。

2、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4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

缴税款。

(2)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根据国税函[2009]47号，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4.86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3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3日下午北京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R日（R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6年7月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43	銳發貿易有限公司

自行派发现金红利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股息的司法冻结情形，本次自派红利符合相关约定或法院通知等要求。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7月6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送股（或转增）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47,944,013	70.43	19,177,605	67,121,618	70.43
无限售流通股	20,127,535	29.57	8,051,014	28,178,549	29.57
总股本	68,071,548	100.00	27,228,619	95,300,167	100.00

七、相关参数变动情况

（一）调整每股收益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95,300,167 股摊薄计算，202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3.76 元。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2026 年 5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再次披露）》，根据公告内容，公司股东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减持时间区间尚未届满，公司尚未收到其减持结果情况的相关信息。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权益分派的情况相应进行调整，维持减持比例不变。

公司将继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留仙三路 2 号鸿辉工业区 4 号
 厂房五楼 联系人：刘光美

电话：0755-23100195 传真：0755-29470123

九、备查文件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